

克利尔法务生态丛书

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

CLEAR
克利尔 法务经济

法务情报

克利尔 李杰 著



创建法务新模式
构建法务新生态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克利尔法务生态丛书

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

CLEAR
克利尔 法务经济

法务情报

克利尔 李杰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务情报 / 克利尔, 李杰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1967-8

I. ①法… II. ①克… ②李… III. ①商业信息学—应用—司法—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②F71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0985 号

法务情报
FAWU QINGBAO

克利尔 李 杰 著

责任编辑 赵明霞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202 千
版本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967-8

定价:8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总 序

近年来,我国法律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在维护法务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我们又不得不正视法务领域之中存在的一些现象:法务主体依然是松散型组织,难以真正主导法务活动融入社会经济;法务市场日趋白热化竞争,价格之战最终让法务双方两败俱伤;法务主体更多还是粗放型服务,并未充分释放法务活动的应有价值。反观国际法务行业发展,产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已然成为主流趋势。我国社会发展已经迈入新时代,法务市场需要更有品质、更有价值、更有创新的法务活动,综合国力快速增长、“一带一路”倡议等更是需要法务行业与国际发展接轨。这些促使我们不断思考一系列问题:法务市场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法务活动?法务活动的本质是什么?法务活动又需要具备哪些要素?这些法务要素又该如何组织运行?法务行业如何在新问题、新挑战、新机遇面前实现新发展……正是这些思考,我们总结提出了 CLEAR 理念。

CLEAR 既是一个创新理论体系,又是一个创新商业模式,其核心理念是“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create “law & economics” all-purpose relationship),即在法律与经济之间建立新规则,导入新元素,创造新价值,构建新生态。作者在 CLEAR 理念指导下,始终坚持理论探索、实践创新,努力探索新领域、新视角和新维度。在对法务经济进行系统性分析过程中,作者积极探究法务活动的本质和要素,进一步提出了法务情报、法务资本、法务技术、法务管理、法务人才、法务科技等诸多创新理论。同时,作者在法务创新理论指导下,立足法务市场客户内在需求,量身设计出法务投资、法务开

发、法务金融、法务融资、诉权融资、投资法务等多个法务创新产品,并迅速得到法务市场的强烈回应。随着理论研究、实务创新的加速推进,作者创新提出法务要素多样化、法务活动职能化发展理论,为更多类型法务人才找到多元化发展路径,法务人才也将实现法务职能独立、分工与协作,职能化发展会将专业人才分为诸如程序律师、实体律师、情报律师、调查律师、营销律师、谈判律师、管理律师、秘书律师……

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各模块化、功能化理论在 CLEAR 理念的统领下逐步构建成完整的 CLEAR 法务创新理论体系,其为重构新的法务生态确立了发展支点和关联接点,法务经济的系统性分析恰恰对新法务生态做出了系统性诠释。或可预见的是,未来在 CLEAR 法务生态之中,法务主体将会依托各项法务要素创新出更多的法务产品,真正让法务活动融入社会经济活动,实现法务经济一体化、系统化,为社会和市场创新经济,创造价值!

在创新发展过程中,作者真诚希望能够将 CLEAR 法务创新理论与法务同行、市场客户、资本主体、在校学生等共同分享,为各方主体提供参考或启示,同时向法务变革注入更多创新因子,为法务行业创新发展略尽绵薄之力。根据法务创新理论的整体战略规划,将陆续推出《法务情报》《法务经济的系统性分析》《法务投资》《法务资本》《法务人才》《法务科技》《法务管理》《法务营销》《法务谈判》《法务开发》《法务金融》《法务融资》《诉权融资》《投资法务》等创新理论成果,组成克利尔法务生态丛书并出版发行,以飨读者。作者深知自身水平有限,系列丛书中肯定存在瑕疵甚至谬误之处,希望读者能够给予更多包容,同时更加感谢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创新是 CLEAR 理念的灵魂,CLEAR 法务理论创新与法务实践创新没有终点,作者也将会陆续推出其他理论创新丛书,不断与读者分享更多、更新的 CLEAR 创新作品、创新思想。

在本系列丛书创作、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商分社薛晗社长和赵明霞老师的指导和帮助,申梓璠、纪苏琳和张一琳也给予许多支持和鼓励,谨借此机会向所有为本丛书创作、出版提供帮助并付出心血的人员表示真挚感谢!

■ 致 谢

特别感谢:

- 任自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尹 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原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姚 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中国科技金融法学会副会长
- 朱洪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六届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六届会长,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特别鸣谢:

- 方世扬 江西省律师协会第四、五届会长,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主任
- 沈向明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副会长,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主任
- 贾政和 南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副会长,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
- 胡迎法 武汉市律师协会第四、五届副会长,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 戎浩军 南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副秘书长,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 张天铭 江苏省律师协会第八届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主任
- 罗岸伟 淮安市律师协会第三届会长,江苏岸庆律师事务所主任
- 胡剑桥 宿迁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陈尚龙 张家港市律师协会第六届会长,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吴银书 江苏省律师协会第八届海事海商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苏圣典(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 邢 辉 江苏省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圣典(常州)律师

事务所主任

- 李竹影 南京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华盛顿国际法学院项目研究员,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理事
- 王国民 重庆市律师协会第五届副会长,重庆智圆律师事务所主任
- 孙文武 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川东南律师事务所主任
- 马 蕾 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六届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律师协会两江新区分会委员,重庆智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 刘召奎 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六届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奎龙律师事务所主任
- 陈 晨 安徽省律师协会第八、九届副会长
- 张 鹏 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九届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五届刑事法律委员会委员,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主任
- 杨登贵 六安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副会长,安徽靖淮律师事务所主任
- 施鲍中 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九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 姚炜耀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友情致谢:

- 童 新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 李超峰 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公司法与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 潘跃新 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君合律师事务所荣誉合伙人,律派巨匠运营机构董事长
- 朱建军 苏州市律师协会第五届副会长,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主任
- 李 涛 大成(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刘 涛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致谢:

- 李 哲 田志方 寇洪涛 盖 乐 徐彦丽 毛晓青 张怀芹 粟 睿

■ 前 言

情报很早就出现在人类活动中,是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现代社会中,情报迅速向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扩张,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人们对于情报的依赖性与日俱增,对于情报的认识也越来越全面和深刻。在法律服务实践中,法务情报具有提供谈判筹码、事实密码等多种功能,对于提升法务活动质量、降低法务活动风险、增益法务活动价值等都有着巨大作用,法务主体、法务对象等各方主体对于法务情报也有着巨大的内在需求。但是,由于缺乏开展法务情报业务的基本能力、基础条件等原因,各方主体不仅没有能够有效开展法务情报业务并对法务情报产品加以充分利用,甚至对于法务情报概念的认识也是极为模糊和破碎的。在法务主体内在需求和法务对象外在要求的双重挤压下,法务活动迫切需要借助法务情报实现提档升级。法务情报的出现,不仅有助于充分实现法务活动的价值,也将有助于变革传统的法务模式,同时对于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也有着重要价值。

CLEAR 理念以“创建法律与经济广泛适用的联系”为核心理念,站在法务行业发展最前沿,始终坚持理论创新、实践创新,致力于重新定义法律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价值。通过审视法务行业发展的客观现状,CLEAR 理念敏锐地意识到法务情报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法务活动的开展,而法务情报具有的强大功能不仅可以协助法务主体决策法务措施,甚至可能因此而重构法务行业生态。在对法务情报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CLEAR 理念创新提出了法务情报理论。可以说,法务情报理论是

CLEAR 理念在法律与经济融合创新实务中的重要体现。

法务情报理论的目标是为家庭、法务机构或法务执业者提供法务情报概念,为法务情报应用的认识和实践提供依据,同时为法务情报的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具体来说,法务情报理论体系包括法务情报基础理论、法务情报应用理论和法务情报创新理论三个部分。其中,法务情报基础理论是指法务情报概念的提出、定义、功能设计、理论价值和意义;法务情报应用理论是指法务情报应用范围、适用场景、实现流程;法务情报创新理论是指基于法务情报应用实践,对法务情报理论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对法务情报实务及理论价值进行优化、创新及创造。

在实际法务活动中,法务主体等各方主体普遍缺乏开展法务情报业务的能力和条件,当下的法务市场中也缺乏真正的法务情报产品。但是,随着社会对法务活动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法务行业借助法务情报实现提档升级的内在需求也愈加迫切。可以说,一方面是法务行业对法务情报产品的强烈需求,另一方面却是法务市场中法务情报产品的极度匮乏。CLEAR 理念基于对法务情报创新理论的灵活应用,战略性地提出了法务情报商业运营的概念,致力于推动商业性法务情报业务主体的建设,为法务市场提供法务情报产品,促进法务活动的开展和法务行业的发展。可以预见的是,法务情报作为一种高价值的智力产品已然呼之欲出,而其蕴含的商业价值将是极为巨大的,商业前景也是极为广阔的。

法务情报理论是个崭新概念,法务情报产品也是个创新事物,都需要在法务实践中经历检验。随着法务行业的持续升级和情报科学的不断发展,法务情报理论必然需要不断吸收、借鉴、创新、发展和完善。同时,法务情报实践也将在理论指导下与法务、经济、科技、资本等深度融合、创新,演变出更多功能,发挥出更大作用。可以说,法务情报理论和法务情报实践在发展和创新的道路上没有终点。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编 法务情报基础理论

1

第一章 情报概述 / 3

- 一、情报的定义 / 3
- 二、情报的特征 / 4
- 三、情报的分类 / 7
- 四、情报的功能 / 9
- 五、情报的应用 / 11
- 六、情报业务 / 17
- 七、情报业务主体 / 23
- 八、情报的利用 / 29
- 九、情报利用主体 / 30

第二章 法务情报的提出背景 / 32

- 一、法务情报缺失的影响 / 33
- 二、法务情报的创新提出 / 38

第三章 法务情报的概念 / 39

- 一、法务情报的基本概念 / 39

二、法务情报的相关概念 / 48

第四章 法务情报的基础环境 / 50

一、法务活动的各方主体 / 50

二、法务行业的发展方向 / 57

三、法务情报的社会条件 / 58

第五章 法务情报的特征 / 62

一、法务情报的知识性 / 62

二、法务情报的传递性 / 63

三、法务情报的效用性 / 64

四、法务情报的秘密性 / 64

五、法务情报的合法性 / 66

六、法务情报的时效性 / 67

七、法务情报的前瞻性 / 67

八、法务情报的独立性 / 68

九、法务情报的综合性 / 69

第六章 法务情报的分类 / 70

一、根据法务情报的应用领域分类 / 70

二、根据法务情报的应用阶段分类 / 72

三、根据法务情报的作用层次分类 / 75

四、根据对应法务项目的性质分类 / 76

五、根据法务情报的涉及对象分类 / 77

第七章 法务情报的功能 / 81

一、提供营销简码的功能 / 82

二、提供谈判筹码的功能 / 83

三、提供风险明码的功能 / 84

四、提供价值加码的功能 / 86

五、提供事实密码的功能 / 87

- 六、提供程序解码的功能 / 88
- 七、提供证据源码的功能 / 89
- 八、提供财产代码的功能 / 90
- 九、提供彼方底码的功能 / 91
- 十、提供外因译码的功能 / 92
- 十一、提供管理编码的功能 / 93
- 十二、提供防御乱码的功能 / 94

第八章 法务情报的价值 / 96

- 一、有助于实现法务活动功能 / 96
- 二、有助于变革传统法务模式 / 97
- 三、有助于彰显法律公平正义 / 97

第九章 法务情报的理论比较 / 99

- 一、法务情报与法律情报的比较 / 99
- 二、法务情报与司法情报的比较 / 100
- 三、法务情报和商业情报的比较 / 101

第二编 法务情报应用理论

第一章 法务情报应用概述 / 105

- 一、法务情报应用的基本概念 / 105
- 二、法务情报应用的基本模式 / 108
- 三、法务情报应用的发展趋势 / 109

第二章 法务情报定制 / 110

- 一、法务情报定制的基本概念 / 110
- 二、法务情报定制的基本原则 / 111
- 三、法务情报定制的基本方法 / 115
- 四、法务情报定制的后续衔接 / 117

第三章 法务情报定制主体 / 120

- 一、法务情报定制主体的基本概念 / 120
- 二、法务情报定制主体的主要类型 / 121
- 三、法务情报定制主体的基本要求 / 122

第四章 法务情报业务 / 125

- 一、法务情报业务的基本概念 / 125
- 二、法务情报业务的基础条件 / 126
- 三、法务情报业务的基本原则 / 129
- 四、法务情报业务的基本方法 / 132
- 五、法务情报业务的发展方向 / 138
- 六、法务情报业务的理论比较 / 140

第五章 法务情报业务主体 / 144

- 一、法务情报业务主体的基本概念 / 144
- 二、法务情报业务主体的主要类型 / 145
- 三、法务情报业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 146

第六章 法务情报利用 / 148

- 一、法务情报利用的基本概念 / 148
- 二、法务情报利用的基本原则 / 149
- 三、法务情报利用的主要方法 / 154
- 四、法务情报利用的活动衔接 / 156

第七章 法务情报利用主体 / 158

- 一、法务情报利用主体的基本概念 / 158
- 二、法务情报利用主体的基本要求 / 159
- 三、法务情报利用主体的应有态度 / 159

第八章 法务情报应用领域 / 163

- 一、法务情报的横向应用领域 / 163
- 二、法务情报的纵向应用领域 / 164

三、法务情报的特殊应用领域 / 165

第九章 法务情报应用流程 / 166

一、定制主体提出情报需求 / 167

二、业务主体审核法务项目 / 169

三、业务主体收集基础信息 / 171

四、业务主体开展信息加工 / 172

五、业务主体传递法务情报 / 178

六、利用主体使用法务情报 / 180

七、利用主体反馈使用实效 / 181

第三编 法务情报创新理论

183

第一章 法务情报创新的必要 / 185

一、创新是法务情报自我完善的需要 / 185

二、创新是法务情报应对挑战的需要 / 186

三、创新是法务情报跟进发展的需要 / 186

第二章 法务情报创新的基础 / 188

一、法务情报的发展 / 188

二、法务活动的发展 / 189

三、情报活动的发展 / 189

四、社会环境的发展 / 190

第三章 法务情报创新的特点 / 191

一、法务情报创新是主动创新 / 191

二、法务情报创新是持续创新 / 191

三、法务情报创新是综合创新 / 192

第四章 法务情报创新的意义 / 193

一、有利于推动自身持续发展 / 193

二、有利于加速法务活动发展 / 194

三、有利于促进社会活动发展 / 195

第五章 法务情报的商业运营 / 196

一、法务情报商业运营的基本概念 / 196

二、法务情报商业运营的市场基础 / 198

三、法务情报商业运营的基础条件 / 203

四、法务情报商业运营的业务系统 / 208

五、法务情报商业运营的业务模式 / 215

六、法务情报商业运营的业务流程 / 216

七、法务情报商业运营的未来发展 / 220

结 语 / 223

主要参考文献 / 225

第一编

法务情报基础理论

法务情报基础理论主要是关于法务情报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的理论,是研究法务情报理论的基础,也是法务情报应用的前提和依据。法务情报基础理论部分将从概要介绍情报入手,详细阐述法务情报的提出背景、基本概念、存在基础、主要特征、主要分类、具体功能、理论价值等内容。同时,为了更为清晰地界定法务情报,还将对法律情报等相似概念进行理论比较。

